

# 台南律師通訊

第一二〇期

發行人：林國明

出版者：台南律師通訊雜誌社

地址：708 台南市健康路三段三〇八號(台南地方法院內)

電話：(06) 298-7373

傳真：(06) 298-8383

E-Mail：[tnnbar@tnnbar.org.tw](mailto:tnnbar@tnnbar.org.tw)

網址：[www.tnnbar.org.tw](http://www.tnnbar.org.tw)

## 本刊訊

本會主辦四師聯合會

下次由建築師公會主辦

台南區四師聯合會九十四年第二次會議，於七月十七日下午五時，在台南市中華西路榮勝餐廳舉行，此次聚會由本會主辦，台南市醫師公會牟理事長、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台南市辦事處郭主任、台灣省會計師公會南區辦公室邱主任委員偕同四師之公會成員約四十餘人與會，本會由林理事長、吳信賢、蔡敬文、陳琪苗、張文嘉、楊淑惠、吳健安、黃雅萍、許雅芬、曾怡靜、林瑞成及翁瑞昌律師參加開會，台灣省建築師公會王理事長也以貴賓身分與會。

會議開始，首先由本會林理事長致詞，並致贈紀念品給各會理事長、主任、主任委員，接著各會理事長、主任及主任委員分別致詞，並介紹各會到場之成員。

討論提案共有四個議案：1 四師聯合會是否向台南市政府申請設立登記為社會團體？（台南律師公會提案），決議：不辦理設立登記。2 有關醫院、診所藥師為處理藥事之負責人，是否可適用委任經理人，簽訂委任契約，而不適用勞基法？（台南市醫師公會提案），決議：不作決議。3 今後辦理四師聯合會時，請辦理演講活動。（建築師公會提案），決議：由主辦單位視情形參酌辦理，並可擴大為所屬各會之會員參加。4 請政府儘速改良稅制，以開源節流平衡國家支出。（會計師公會提案），決議：通過，由會計師公會草擬聲明函，交各公會同意後連署，最後並決議下次聚會由建築師公會主辦。

會議至下午六時卅分許始圓滿結束，會後在原地聚餐，席開五桌，並有卡拉助興，首先由張富全醫師上台獻唱，接著由本會林理事長上台高歌，牟理事長、建築師公會王理事長、陳琪苗律師陸續上台演唱，賓主盡歡。

本會於九十四年五月十九日召開理監事會議，會中有理監事提出「道長反應閱卷室影印卷宗時，中間靠近裝訂線部分時常沒有印到；拿卷速度太慢；書記官常以卷在法官或庭長處等理由不給閱；地檢署時常在臨開庭前才將傳票送達，或僅以電話通知開庭；傳票上未加註被告或告訴人姓名；法院文書未寄給訴訟代理人，徒增困擾，希公會促其改進。」等臨時動議，經理監事決議由律師權益促進委員會將上開意見彙整後，促請相關單位改善。本會律師權益促進委員會主委李合法理事於九十四年六月十日分別赴台南地院及台南高分院，洽二位書記官長。地院李書記官長春法於瞭解事情始末後，答應即時處理；台南高分院李書記官長金雄馬上召集民事、刑事及訴訟輔導科三位科長共同會商，官長及科長們都樂意地表示，願意改善。惟台南地院及台南高分院之官長及科長們，亦均客氣地請本會轉達以下各點予律師同道，並請儘量配合：1 聲請閱卷後，務必儘速前來，如因事臨時無法來閱，請告知，以利法院工作人員將卷歸還承辦書記官。2 閱卷避開書記官開庭日期。如欲於書記官有庭期時來閱，請提前聯絡，請書記官將卷宗交代他人。3 書記官保管之卷宗，非經交代，他人不宜翻動，故遠道之律師宜先聯絡，以免到院後無法給閱，造成誤解。4 避免在中午十二時及下午五時左右才來閱卷。5 如有問題隨時反應。至於「地檢署時常在臨開庭前才將傳票送達，或僅以電話通知開庭；傳票上未加註被告或告訴人姓名」等，則請蔡進欽律師洽范主任檢察官文豪，協助處理。

本會理事林祈福律師於七十九年加入本會，執業十多年來一直熱心會務，為本會前任祕書長，平日辦案認真且好學自勵，雖業務繁忙，仍積極進修，至大陸中國政治大學修讀博士課程，其精神實令人感佩，終於在今年六月間，通過論文考試，順利取得博士學位，論文題目為「民事訴訟程序保障理論發展與釋明權」，其努力有成，實屬可喜可賀。

本會太極拳班招生 傳統武術忠義拳

本會太極拳班自今年初教授四十二式太極拳，為期六月，預計在八月十五日結束，由於四十二式太極拳難度頗高，有許多單腳獨立之蹬腳、分腳，甚至踢腿時拍腳等高難度動作，練起來頗為吃力，不過拳架優雅靈活，頗獲同學們之喜愛。

教練邱月珠老師認為同學們尚不熟練，必需再加強練習，因此決定未來的三個月，教授較為簡單的傳統武術「忠義拳」，同時繼續複習四十二式太極拳。

忠義拳是傳統武術中的外家拳，招數不多，好練易學，運動量較大，外家拳重在防身，可以鍛練體魄、增加四肢靈活程度。

預計由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一）開始上課，共上課十二週，新生上課一小時，教授忠義拳，舊生上課二小時，第二節複習四十二式太極拳，時間：每週一晚上七時三十分，費用：新生五百元、舊生一千元，滿十二人始開班，上課地點在台南市政府二樓廣場，歡迎本會同道、眷屬、職員報名。

瑜珈班招第三期將於八月廿六日開班

本會瑜珈班第二期於六月十七日開班，原有十四名學員參加，但其中裘佩恩律師太太郭雯靖小姐及李家鳳律師均因懷孕而保留課程。第二期課程將於八月十九日結束（原應於八月十二日結束，但因適逢本會宜蘭旅遊而順延一週），本會將於八月廿六日續辦瑜珈班第三期，有許多道長反應雖想參加但時間無法配合，希望變更上課之時間，但因指導老師目前已無其他時間可以安排，故上課時間仍維持每星期五晚上六時三十分至八時三十分，地點仍在台南市尊王路五十三號保安活動中心三樓。經由瑜珈課程之鍛鍊，可以達到伸展筋骨、強化身體器官之目的，可以說是相當有益身心之運動，歡迎本會同道、眷屬及職員報名參加。

更正啟事

※本通訊上（一一九）期，因排版及校對疏誤，誤將第六版陳清白律師所撰寫之《桃花依舊笑春風》一文第一段誤植「那天開車經過民生綠園，不經意的發現，」等文字（按：以上文字應係陳清白律師於第一一八期撰寫文章之內容，上期文章內並無該二行文字）以及第四版理事長林國明律師照片下方說明誤刊為「本會林國『民』理事長致詞」。承蒙見刊道長來電指正，至為感謝，謹更正如上，並對陳清白律師、林國明理事長及本刊讀者致最大之歉意。 ※另第六版「台灣環境權保護 向受害者伸出援手」作者文魯彬先生來函表示，礙於法務部及台北律師公會對於『外國法事務律師』的嚴格要求，請本刊將原「文魯彬『律師』」之頭銜，更正為「文魯彬『外國法事務律師』」。

一、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辯護人，得於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訊問該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在場，並得陳述意見。」、同法第四項規定：「偵查中訊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應』將訊問之日、時及處所通知辯護人。」，惟目前實務上，仍有少數檢察官未將訊問之日、時及處所事先通知辯護人，致使辯護人無從在檢察官訊問其被告時在場行使辯護權。縱有通知辯護人在場，仍有司法警察以隔音玻璃相隔或限制辯護人陳述意見或記載要點之情形發生，顯然有違上開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惟查辯護人除得於檢察官訊問被告時在場及陳述意見之權利外，尚有下列權利：

1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被告得請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為有利於己之必要處分。同法第九十五條第四款規定，訊問被告應先告知被告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故辯護人不僅於檢察官訊問被告時，得陳述意見，並得聲請檢察官調查有利於被告之證據的權利。

2 對於偵查中遭受羈押之被告，其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一條第一項）。

3 行鑑定時，如有必要，檢察官得通知辯護人到場（同法第二百零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

4 檢察官實施勘驗，如有必要，得通知辯護人到場（同法第二百十四條第二項）。

5 辯護人於偵查中得聲請檢察官為搜索、扣押、鑑定、勘驗、訊問證人或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同法第二百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辯護人於偵查中除有妨害證據保全之虞者外，對於其聲請保全之證據，得於實施保全證據時在場（同法第二百十九條之六）。

6 上開五項權利，即聲請檢察官調查有利於被告之證據、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於檢察官進行鑑定或實施勘驗時在場、聲請檢察官保全處分（搜索、扣押、鑑定、勘驗、訊問證人等）及於實施保全處分時在場。在目前偵查階段，仍屬糾問主義色彩相當濃厚之現行制度下，辯護人之權利已屬相當卑微，惟上開各項卑微之辯護權，仍未受到少數檢察官之尊重，此為現行實務上亟待改進之處。

二、按人權保障應屬現在文明社會中之最高準則，正當公平之程序正義，亦為憲法保障人身自由權之不二法門。惟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一項「偵查，不公開之。」之規定下，被告之辯護權已被過度剝削，尤其在現行檢察官職權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相對不起訴處分之比例已大幅提高之下，被告寄望於起訴後在審判程序中循求公開、公平審判之途徑，已無機會。為符合正當公平之程序正義及當事人對等之原則，在不影響現行刑事訴訟制度之原則下，現行刑事訴訟法關於偵查階段之規定宜作下列修正：

1 偵查中增設公設辯護人或義務辯護制度之規定：

按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或被告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其辯護；其他審判案件，低收入戶被告未選任辯護人而聲請指定，或審判長認為必要者，亦同。」，上開規定，並不適用於偵查中之被告，對於被告防禦權之保護，顯有欠缺，故上開規定宜擴大適用於偵查中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

2 偵查中之辯護人得聲請閱卷：

按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律師受前項之委任，得檢閱偵查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此為告訴人委任之律師對於經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駁回聲請再議之案件，不服該駁回之處分時，得向第一審法院聲請交付審判，所得享有之閱覽偵查卷宗之權利。對於長期受限於同法第三十三條「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之規定，偵查中不得閱卷之禁忌，已瀕臨突破。被告於偵查中遭受不明指控時，對於指控之內容及其理由、證據，均無任何資訊，實無從進行實質之辯護。尤其在遭受羈押時，更有閱覽檢察官已交付法院之證據資料之必要，始符合正當公平之程序正義及當事人對等原則之要求。至於有具體事實足認對於偵查有嚴重妨礙時，如何限制辯護人閱卷權之行使，則屬技術上之問題，不難克服。



## ○、法律與議事可能碰撞

二十年來，喜歡寫文章。十年來，喜歡做學問。寫文章加上做學問，竟寫了十幾本書。一九七七年開始執行律師職務，也開始參與社團，不曾間斷。既充分享受憲法保障的集會結社之權，更學習成長、拓展人際關係，好不快樂。因緣際會，在社團被領導之後，逐一走上領導之路。被領導與領導，是民主的藝術。民主與法治攸關，民主與議事學也攸關。於是，法律與議事碰撞在一起。不僅在一起，有時還撞成一團。

### 一、修憲制憲是重大問題

一九七一年，聯合國總務委員會將「排我納匪案」改列為一般議案，不再是重大問題案。雖然尼克森總統提出「兩個中國案」，蔣介石卻堅持漢賊不兩立，正式大會尚未召開，我國宣布退出聯合國。一般議案，以出席並在場（present and voting）的比較多數，即一般決議為可決；重大問題案，需出席並在場者的三分之二以上，即重大決議才算可決。議事學上，三分之二、四分之三、五分之四、全體無異議（可以有人棄權）、共識決（consensus），均屬特定額數決，均列為 majority。majority，有時被認為反民主（多數決），例如，三分之二決，意即三分之一加一票即否決。法律及議事學上，關係成員的權利義務重大者，一般皆列為重大問題。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企業併購法第十八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三條及第三十一條、會議規範第五十九條，均屬之。修憲依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屬重大議案；同理，制憲當然也是重大議案。未來若要公投制憲，應該講清楚：制憲祇是進入第二共和，與法國的國家演變相似；卻也應該說明白：制憲需絕對多數，不是相對多數。

### 二、服從多數與尊重少數

民主政治講究多數決，但多數決不是強暴寡，不是完全以數人頭代替打破人頭。民主政治是服從多數，更重要的是應該尊重少數，也就是保障少數。多數與少數，不會永恒不變。今天的多數，可能是明天的少數；今天的少數，會力爭變成明天的多數。多數決原理下，多數靠數人頭，少數靠發言。少數經由發言與論辯，闡述理念、說服多數。議事學上重視充分而自由的討論，強調討論的自由。一九九四年五月，我在國大運作修正國民大會議事規則第二十五條，將發言依登記先後順序，改為正反交錯發言。條文修正通過後，國民大會比較不上演鐵公雞。可以動嘴，當然不必動手。民進黨前主席林義雄，雖然受過法學訓練，當過律師，也當過省議員，對於上述尊重少數的原理，概念卻很模糊。他知道服從多數，不清楚尊重少數。不知道一般議案，採取相對多數決，是基於服從多數；重大議案，採取絕對多數決，卻是基於尊重少數。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不僅適用於公寓及大廈，社區也準用。林義雄的住所及基金會所在，應該有受到該條例的規範。該條例第十三條，有關公寓大廈之重建，原來祇需絕對多數決，二〇〇三年十二月，已修正成原則上必需全體通過。試想，一百位住戶，九十九戶同意重建、一人反對，竟無法重建！林義雄認為，世界上民主國家，沒有一張反對票抵三張贊成票。我要舉上述規定告訴他，一張反對票，可以抵九十九張贊成票。

### 三、民主與共和相互輝映

議事學上，「討論（discussion）的自由」是很重要的一個觀念。討論，是會員在會議中所享受的最基本權利。因為，議事學的基礎，在於公道與公平（Justice and Equality）。民主政治，多數一方有透過數人頭代替打破拳頭的機會，少數一方卻擁有充分講話的權利。議場是較力，更是講理的場所。以理較力，都必須在遊戲規則下進行。羅伯氏規則則規定，討論應正反交錯進行。我國實務，常誤以為按黨派席次多寡，分配發言時間，或者，以登記發言先後順序決定之。羅伯氏規則對於討論的禮儀（decorum），專節說明。大凡議事，一時不議二事、發言時不直稱他人

姓名、出席人在主席裁示或說明時應停止發言 22 等，均闡釋甚明。簡言之，議事重在充分而自由的討論，不應集中少數人，才能彙集眾智、形成共識。美國眾議院更制定有議會禮儀規則，俾資遵循。民主與共和，相互輝映。民主重多數決，可不全然祇服從多數。共和重在平等、理性而充分的討論。民主政治底下，自由討論的空間愈廣，思辯、溝通、取得共識的機會愈大。當下台灣，追求民主，卻不太講共和。

#### 四、低空掠過的司法解釋

外電報導，二〇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以五比四票，低空掠過，認定政府可以基於經濟發展的需要，在給予公正補償的情況下，強制徵收私人住家和商店。由於美國很多城市均有意推動貧困市區更新再造計劃，預料此一判例將產生廣泛影響。

美國憲法第五修正案，賦予政府基於「公共用途」徵收私人財產的權力。以史蒂芬斯大法官為首的五名大法官，重新定義「公共用途」一詞的意涵，將之擴大解釋為「公共目的」。他們在意見書中指出，推動經濟發展，乃是政府之傳統的與久被接受的職能，推動經濟發展屬於「公共目的」，市政府為此進行徵收私產，並無違憲之處。

以奧康諾大法官為首的四名大法官，質疑指出，「吾人中有誰能聲稱已將自己財產做出最具生產力的使用？」若根據五名大法官的見解，則每一處私人財產都有可能被判定為未經充分利用，卻沒有任何力量能阻止州政府徵收小汽車旅館興建大飯店等。

我國大法官釋憲，在一九五八年七月以前，採取與上述相對多數決相同的可決額數。釋字第七十六號，大法官解釋認為國民大會、立法院、監察院共同相當於民主國家之國會。立法委員光火，修改釋憲門檻。依現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釋憲應有總額三分之二之出席，及出席人三分之二同意。司法院已研議將修正恢復原門檻，將來才有可能發生低空掠過的釋憲案。

#### 五、碰撞一起的法律議事

研習法律，必然研究民主與法治。研究民主，未必知道共和的真諦。了解法治，卻常將議事學當作雕蟲小技。

即便是雕蟲小技，想要把握精髓，拿捏有度，可還得費心鑽研。以權威之姿，振臂一呼，萬民盲從；一己之主觀偏見，祇會讓碰撞成一團的法律與議事，治絲益棼。

## 本刊訊

國軍軍紀與「切結書文化」  
—由鮮為人知的租屋禁令談起—

◎ 翁國彥 律師

國防部近來規劃軍人將全面實施上下班制，引起社會各界的關注。依據國防部的說法，政策理由之一是一旦改採打卡上下班制，軍人白天在軍中接受管理，下班後則回家陪父母、老婆享受親情溫暖，將可大大改善以往休假時軍紀敗壞，動輒飲酒鬧事、酒醉駕車進而登上社會版面的惡劣形象。不過，軍人下班後，有多少人真的會乖乖地回家？這似乎是個對人性的巨大考驗。為了解決這個難題，國防部自四月起即開始執行「禁止未婚官、士兵營外租屋」的命令，即使是已婚軍人，也僅限於為了「組織家庭」的目的。作為一位國軍基層的連輔導長，我自然也接到通知，必須盡速統計連上士、官兵營外租屋的情形，並要求立即終止租賃契約。同時，營輔導長丟給我一疊「國軍士、官兵未於營外租屋自清切結書」，「你們連上也用今天趕快簽一簽吧！」。拾著這份公文，我開始煩惱著要如何向弟兄們轉達。按照上級的要求，不僅未婚者不得在營外租屋，即使是已婚軍人，除非是與妻小在外租屋共同生活，否則也同在禁止之列。於是，在北部服役家住中、南部的軍人們，休假時將只有「回家」、「留營」與「借住親友家」等三條路可供選擇—回家，每週千元上下的車資與舟車勞頓，不是人人都經受得起的；留營，又有誰願意配合留守人員凌晨五點半起床，還得費神將棉被折成豆腐乾？至於最後一個選項，我只能祈禱每位小兵都是交遊廣闊，營區附近剛

好找得到願意借住一宿的好友。說穿了，這樣的租屋禁令不僅強人所難，休假回家的單身大男孩們，難道就不會呼朋引伴出外流連忘返？由維護軍紀導出禁止軍人營外租屋，恐怕有不當連結的嫌疑。而這道租屋禁令，在情理上已有些站不住腳，就法而言恐怕更是問題重重。簡單地說，在「特別權力關係」已普遍遭到學理否認的今日，軍人作為著軍服的公民，也應該擁有完整的基本權利，受到法治國家中各項憲法原則的保障。當憲法保障人民有居住的自由，選擇居住於何地，擁有幾個居所，政府若無法取得明確的法律依據，或具有明確授權的法規命令，自然不得任意侵犯。然而，租屋禁令一旦執行，一方面將限制軍人休假時的行動自由(只能在上述三選項中擇一)，也同時剝奪休假軍人擁有個人私密空間的自由。如此重大、多重的權利剝奪，國防部卻僅憑一紙簡單的行政命令，既無法律依據，也未闡明授權來源，早已嚴重抵觸對人民權利保障的憲法要求。維護軍紀的理念固然重要，但若無法在合憲、合法的基礎上落實，只是給予軍方更多不當限制軍人權利的漂亮藉口。更值得省思的是那疊「自清切結書」，因為那反映了國軍長久以來的駝鳥文化。自從擔任連輔導長以來，我的公文櫃中已塞滿了各式各樣的切結書。然而，簽了越多的切結書，國軍的軍紀卻依舊是弊病叢生。原因或許在於國軍高層對於層出不窮的軍紀案件束手無策，總是只能提出許多響亮、堅定卻又空洞的口號，或是一些難以在基層執行的要求(例如：這次的租屋禁令)。於是來到基層連隊，上級既然未提供具體可行的解決之道，基層幹部為求自保，唯有將命令轉化為切結書，半強迫性地要求每位士兵填寫簽名，以表示「我直達了喔，是阿兵哥自己不聽話，與我無關」。因此，一張張的切結書不停地填寫，一切有待解決的問題也就一再遭到掩蓋。切結書文化養成了基層幹部怕事而避責的心態，不願認真發掘士官兵違反軍紀的深層原因，反而將切結書視為出事後的保命符。於此同時，高層卻依舊輪番召開各式軍紀檢討會議，似乎經歷一場結合各軍種的大拜拜，軍紀敗壞的問題就能迎刃而解。就此而言，國軍高層的行政責任完全不在基層幹部之下，因為他們對軍紀腐化的問題無能為力在先，繼而又容許這樣的切結書文化行之有年，使自己被蒙蔽為軍隊結構中最頂端的孤島，難以深刻了解基層連隊的生活與動態。我想，每天坐車上下班的將軍們，大概無法體會這次的租屋禁令，對基層幹部而言是多麼地難以執行，對離家較遠的官、士兵們又是如何地違反情理。租屋禁令，反映的是國軍中政策制定者對軍人權利保障的漠視；透過填寫切結書來執行，則是「基層應付高層、高層縱容基層」此一共生結構的切面。我不曉得這次的租屋禁令能否徹底執行，但可預見的是，不合理、難以落實的軍紀要求，只會使基層官兵對軍紀威信更加嗤之以鼻，連帶掃除了他們對國軍整體的向心力。

桂葉雙眉久不描 殘妝和淚污紅綃  
長門盡日無梳洗 何必珍珠慰寂寥

有位嫁入豪門的名模，結婚未滿一年，且剛生產完不久，即遭到小開丈夫的暴力相向。從電視上看到她去年在豪華婚禮上，臉上洋溢著甜蜜、幸福的神采，再看看如今，如梨花帶雨般，控訴受暴經過的可憐模樣，不禁讓人想起李白的樂府詩〈妾薄命〉中：「昔日芙蓉花，今成斷根草。以色事他人，能得幾時好。」的句子來。

說到嫁入豪門，再也沒有比帝王家更富貴的豪門了。話說唐天寶年間，楊貴妃未進宮前，唐玄宗最寵愛的妃子就是梅妃，梅妃原名江采蘋，因她非常喜愛梅花，故得了「梅妃」的封號。然而好景不常，楊貴妃進宮以後，唐玄宗患了天下男人都會患的毛病——喜新厭舊，自此對梅妃就漸漸疏遠了。某日，唐玄宗正爲了安史之亂感到心煩氣躁之際，順步走到了後花園的花萼樓上。但見眼前雪浪翻騰，暗香浮動，不禁觸景傷情，想起昔日與梅妃一同賞梅時，卿卿我我，耳鬢廝磨的塵封往事。

也許是尚想舊情，或許是心有負疚，唐玄宗趁著楊貴妃不在時，暗中命一個心腹太監，偷偷地送一斛珍珠給梅妃。珍珠是送了，但梅妃婉拒了餽贈，並且託太監捎了一封信給皇帝。當玄宗打開墨跡未乾的書箋時，裏頭寫著的正是文前的這首七絕。玄宗看罷詩作，感慨萬千，便令梨園樂工給這首詩譜上新曲，曲名就叫「一斛珠」。

梅妃這首詩寫得不俗，用的是漢武帝移情衛子夫，將原本以金屋藏貯的陳皇后阿嬌，打入長門冷宮的典故。詩中「長門盡日無梳洗，何必珍珠慰寂寥」，一語道盡了深宮怨婦，失歡悲涼的痛苦心境。

清朝末年，慈禧太后跟前有一得寵宮女叫作四喜，某天銜太后之命去找李蓮英議事，李蓮英與之閒話家常時，提到來年四喜即將屆齡，必須按宮例放出宮任憑婚嫁一事，便語重心長的向四喜建議：以妳受太后寵信的程度，要把妳指婚給門第顯赫的王公親貴做側福晉，任誰也不敢拒絕，但可慮的是，宮女出身卻高攀豪門，爲討人歡喜，須得經常曲己從人，久而久之，不免滿腹委屈。再說那低就者，懼於太后天威，勉強接受指婚，嘴裏不說但心中終究存著痞塊，如此一來，必定魚水難諧，因此，還是尋個普通人家嫁了，雖無富貴可享，但小夫妻倆情投意合，一輩子俯仰寬心，豈不更好？畢竟「匹配就是良緣」。李蓮英這傢伙雖然不是個好蛋，但這番話，著實有道理。

有一回和朋友閒聊，我問了個問題：「爲什麼那些大明星自己賺的錢已夠多了，還想要嫁入豪門？」朋友答道：「因爲錢再多也沒人嫌，而且花別人的錢比花自己的快活。」，妙哉斯言！但話說回來，快活歸快活，你總也要想想，豪門的這碗飯，你可端得起？

自從國民黨主席連戰出訪大陸地區，在桃園中正國際機場航站內發生藍綠民眾暴力衝突，關於現場指揮不力的責任歸屬，於檢警之間頗有爭端，於檢察官內部更進一步討論到檢察官退出偵查領域之議，本文從檢察官的補充性偵查地位，希望能釐清相關爭議。

依據警察法第二條規定，警察之職掌係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而檢察官的職掌，依據法院組織法第六十條則是有關偵查、公訴、執行等刑事訴訟上之職務。所以警察是一個治安單位。有關社會秩序之維護、犯罪的預防以及犯罪後迅速使社會回復秩序的制止犯罪行爲、追緝、逮捕犯嫌，移送並提供犯罪證據予檢察官的工作。而檢察官是個司法單位，他的主要責任是蒐集犯罪證據，將無罪嫌者不起訴，有罪嫌者起訴，蒞庭論告，使之被判有罪，並予以執行等刑事訴訟法所規範之職權。兩者各負不同的本質職務，但是在偵查犯罪的階段互有重疊。

在檢察官與警察職務重疊的部分，如何定其職責關係？我國現行法係以犯罪偵查爲思考點，既然檢察官職司審核罪嫌是否足夠作準司法性的判斷之權，如果要確保其能掌握蒐證的完整性，必須讓檢察官在蒐證上具有主導權，因此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以下，分別規定警政署署長、警察



局局長或警察總隊總隊長、憲兵隊長官、及相同位階之其他司法警察官，有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之權責；其他以下之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則有受檢察官之指揮偵查犯罪之權責。另於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第一條，規定檢察官有指揮司法警察官、命令司法警察之權，第二條規定警察廳長、警保處長、警察局長或警察大隊長以上長官，以及憲兵隊營長以上長官，有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之權責；上開官等以下之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則有受檢察官之指揮命令偵查犯罪之權責。另外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檢察官在急迫狀況有要求附近人民輔助，以及所在地軍隊官長派遣軍隊輔助之權限。於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第六條則規定檢察官得商請所在地保安機關、警備機關協助之權限。凡此規定，均在確立檢察官於蒐證上有主導偵查之權限，警察或其他治安機關，固然在治安上有其主體性，但在犯罪證據蒐集的領域則有協助乃至受檢察官指揮命令之責任。

從以上現行法的規定，來看此次中正機場航站衝突事件之指揮權及責任歸屬，就不難釐清。中正機場航站的衝突事件，在衝突發生前，現場秩序的維護，及預防衝突的發生，這都是治安領域的範圍，理應由航警局局長負指揮權責。而事故發生後，迅速控制現場，防止犯罪行為繼續擴大，制止犯罪行為，回復航站秩序，這仍然是治安領域的事務，航警局局長仍居主導地位。至於檢察官到場，所擔負的是犯罪發生後，迅速蒐證，包括逮捕現行犯，也是蒐證工作的一部分，就這個範圍內，其有要求航警局局長協助，以及指揮航警局局長以下之司法警察官與司法警察的權限，而現場秩序的維護，對檢察官而言只不過犯罪蒐證的行政行為。在執行過程中，於比例原則的指導下必須注意的附屬義務，檢察官不能替代航警局局長維護機場秩序，當然也包括對不法集會群眾何時舉牌警告等社會秩序維護法之權責。中正機場航站衝突事件首先是治安問題，其次才是犯罪問題，這裡有明確的責任歸屬，因此事件下台的是內政部政務次長及航警局局長，而非桃園地檢署檢察長、法務部部長。可見這個分際在我國政治之運作上仍然是很明確的，並無爭議空間。大家會產生概念上之混淆，是因為不了解所謂指揮，應區隔治安維護之指揮與犯罪偵查之指揮兩個領域。

檢警間有爭議的地方第一個是有關檢察官到警局指揮的角色。如果從治安和犯罪偵查之主導職務來看，在以治安為主的領域，如群眾事件，警察局長有主導權，檢察官反而是一個協助的角色；在以犯罪偵查為主的領域，則檢察官有主導權，如查察賄選，當他進駐分局查賄或在查賄現場時，檢察官有指揮權，分局長應尊重檢察官之權限，在查察賄選上聽其指揮。所以，在查察賄選時，檢察總長或檢察長派檢察官進駐分局，雖然有必要性與否之爭議，但並無權責上歸屬之爭議，從法令及檢警一般的認知，這都是明確的。

其次的爭議，是關於實際層面，司法警察機關有較多之專業偵查員調查員等人才，有較豐富之辦案資源，是否應由檢察官來扮演偵查主體的爭議？前面已提過，檢察官的偵查指揮權是由要求犯罪證據蒐集的完整性而來，就這個問題，檢察官與司法警察必定會發生職權間如何銜接的問題。從美國的體制來看，偵查主體是警察機關，檢察官主要是公訴官，他以不成案的方式，將案件退回警察機關，這是他們職權銜接的主要方式，實際運作上，檢察官進駐警察單位指導證據蒐集，或警察派駐專員進入檢察機關協助蒐證，尤其檢察長是由民選為多，負有政治責任，為獲取績效，進取型的檢察長並不少見，因此檢察官在實務上多有介入偵查工作之例。而大陸法系國家，偵查主體是檢察官，檢察官必須為蒐證的完整與否負責，並對蒐證結果下準司法性的判斷，所以有對警方的指揮權（德國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條、第一百六十一條），我國目前體制仿之，惟實際運作上，警察機關確實較有調查資源，所以實質上擔負大部分的偵查工作。另有折衷型如日本，第一線的偵查工作交予警察機關，檢察官則負責補充性偵查的工作，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九條規定警察官等治安機關於知有犯罪時，應即偵查犯人及證據。第一百九十一條則規定檢察官在認為必要時，得自行偵查犯罪。在日本這種運作體制上，乃要求警察與檢察官於偵查上應互相協助（第一百九十二條），檢察官在偵查的必要範圍內，於司法警察自行偵查之情形得對司法警察為一般指示、一般指揮，於檢察官自行偵查的範圍內，得指揮警察（第一百九十三條）。最後，若司法警察官或警察無正當理由不服從上開指揮，檢察官則可以對之為懲戒、罷免之追訴（第一百九十四條）。

制度的取舍應兼顧法理之界定及本地實務之運作，以我國實務之運作而言，過去檢察官有將無兵，檢察官雖然有崇高社會地位及法定的偵查指揮權，但實質上第一線之偵查工作仍以司法警察機關為主，檢察官或在指揮上掛名，或在司法警察機關移送案件後，要求補強證據之指揮偵查工作，因此名義上檢察官是偵查主體，實質上在偵查上卻只是從屬的機關，此所以大部分的檢察官缺乏主導偵查的能力及意願，迄今仍居檢察官生態中的多數。

不過在戒嚴後期，台灣社會的改革運動中，由於面對專制政權官場的腐敗及貪瀆現象，社會特權橫行，以及後來地方黑金派系的崛起，警察、調查機關無法有效處理的情形，檢察官中或個人以其組織力及創造力，調派司法警察獨立辦案；或如八十年代後半期台中、屏東、台東等改革派地檢署檢察官間集體辦案，乃至政黨輪替後，各種形式的特偵組。這些檢察官自主偵查能力的產生，係為填補國家犯罪偵查上的漏洞的必要性。調查局系統有其法定職掌限制，又受中央一條鞭式的管控，於政治立場上自主性差，同時戒嚴時期的情治機關性格面對轉型的困境，也出現人事老化、戰力消泯的危機；警察機關受制於地方政府及議會的人事、預算權，以及維護治安經常性往來的人情包袱，

所以只能注意槍砲、毒品、搶奪治安層面的犯罪，對於地方黑金勢力的貪瀆、賄選以及一般性的賭博、色情、重利等輕微但量大時會影響社會治安侵蝕社會生產力的犯罪，無法有效對治。在這個漏洞間，檢察官作為司法官，法律性格的單純性，職務上的中立性，成為填補這個漏洞的有效選項。

所以如果兼顧實際的資源多寡生態，與我國犯罪偵查機關的歷史發展，我國檢察官體制仿日本之例，作為補充性的偵查單位，是一個可行的方向。而為了確保檢察官的自主補充偵查實力，在東亞的日本、韓國都有選任富偵查能力的檢察官，以及有警察、財金、工程等偵查專業長才的檢察事務官，組成了特別偵查機關，讓檢察官在司法警察機關完全不協助的情形下，有一個可以完全自主進行偵查的單位，同時有一個模範偵查組織，也可以影響一般檢察官學習仿效，提高主動實施偵查意願，這是更徹底實踐補充性偵查的作法。

檢察機關有一個特別偵查組織，若放在檢警的關係上來觀察，其所展現的補充性偵查功能，還不只是個案的證據蒐集，有更大層面的影響，分述如下：

1 補充：即填補偵查之漏洞，如上述關於中央及地方的特權犯罪，需要檢察官的中立性及社會上相對較高地位的抗壓性進行偵查工作。

2 競爭：特別偵查單位打破了原有治安事件由警察機關壟斷，貪瀆案件由調查機關壟斷的局面，在重要案件上形成競爭的情勢，可以有效刺激呆腐、老化的警察及調查機關重新恢復活力，甚至進行改革更新，回過頭來和檢察官競爭，這可以是一項具有前瞻性的影響特質，彰顯了檢察機關獨立偵查的重要性。

3 監督：檢察機關在實施獨立偵查的過程中，可以對警察、調查機關的風紀問題作監督，協助乃至刺激警察機關的督察單位，調查機關的政風單位發揮功能。

4 制衡：打破獨占偵查的生態，檢察、警察、調查機關可以相互防止個別的力量腐化、不受制約。

而以上這些功能，更可以回饋予原有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間的傳統功能：

1 協力：檢警調居於共同偵查犯罪上的平等協力關係。

2 指揮：檢察官基於法定權限對司法警察的指揮關係。

3 統合：多種偵查機關參與時，有效統合偵查資源與步驟的作為。

一個具有補充性偵查功能的檢察官定位，因為如實地扮演公益代表人的角色，讓人民看得到檢察官在解決人民問題的努力，除了可以保有檢察官既有的崇高社會地位，不致於退卻如單純公訴的美國的檢察官往往成為其他法律職務之初階跳板，也使得檢察官在面對警察機關爭取主體性上，較有自信，願意放手讓警察機關在偵查中保有必要的且符合實際的主體地位，也可以弭平現有的檢警爭議，產生互信、共榮的遠景。是一個值得努力的方向。目前有關特別偵查組的法制化已成為朝野共識，同時也在經五百多位檢察官連署的法院組織法檢察官體制改革法案中，具體提出中央特別偵查處的規定，期待這個法案早日通過立法，才能使我國的偵查機關早日邁入良性循環的發展階段。

## 新會員介紹

(九十四年二~四月份入會)

張玉希律師 男，五十一歲，台大法研所碩士班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九十四年二月二日加入本會。

陳國瑞律師 男，廿九歲，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畢，九十四年三月四日加入本會。

蔡銘書律師 男，卅三歲，中興法商學院法律系畢，台北大學法學學系碩士班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九十四年三月七日加入本會。

張訓嘉律師 男，五十二歲，台大法研所碩士班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九十四年三月十五日加入本會。

葉宏基律師 男，四十歲，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九十四年三月十七日加入本會。

林詮勝律師 男，五十八歲，司法官訓練所第十八期結業，澳洲南澳大學國際管理研究所企管碩士畢，曾任台南、高雄、士林地方法院法官，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花蓮、彰化、新竹、基隆地檢署主任檢察官，主事務所設於台北，九十四年三月十八日加入本會。

- 施盈志律師 男，卅二歲，政治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九十四年三月廿一日加入本會。
- 黃勝文律師 男，四十六歲，私立輔仁大學法律系畢，曾任板橋市海山國小教師，主事務所設於台北，九十四年三月廿一日加入本會。
- 陳嘉銘律師 男，五十七歲，私立中國文化學院法律系畢，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第廿期畢，曾任台東、雲林、板橋、台北等地院法官，板橋、高雄等地院庭長，台灣高等法院台南、高雄分院法官，主事務所設於高雄，九十四年四月一日加入本會。
- 陳彥希律師 男，四十七歲，台大法研所博士班畢，曾任台北地方法院法官，主事務所設於台北，九十四年四月四日加入本會。
- 張育誠律師 男，卅三歲，私立輔仁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雲林，九十四年四月七日加入本會。
- 李成功律師 男，五十五歲，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畢，國立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畢，曾任法務部調查局調查員、中華電信公司科長，主事務所設於台北，九十四年四月八日加入本會。

時間：中華民國94年7月21日(星期四)下午6時30分

地點：大億麗緻酒店4F雅典廳

出席：林國明、吳信賢、宋金比、陳惠菊、黃厚誠、李孟哲、陳琪苗、李合法、林祈福、張文嘉、曾子珍、楊淑惠、吳健安、蘇新竹、蔡敬文、黃雅萍、楊慧娟、黃溫信。

列席：許雅芬、曾怡靜、林瑞成、翁瑞昌、林華生

主席：林國明 紀錄：曾怡靜

壹、報告出席人數：應到20人，實到18人。

貳、主席宣佈開會

參、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肆、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參見第119期台南律師通訊

伍、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1、由本會承辦之第五屆全國律師聯誼會，在各位理監事及秘書處通力合作下，得以圓滿完成。此次承蒙呂副總統及司法院翁院長、范秘書長與雲、嘉、南一、二審法院院長、法務部湯次長、台南市許市長蒞會，使聯誼會倍增光彩。

本人已將晚會上之照片送交與會之貴賓，司法院院長室來電表示感謝。范秘書長曾向本人表示有關司法院業務興革事項可直接送交范秘書長參酌。

2、由本會舉辦之四師聯合會已於7月17日舉行，本會提案台南區四師聯合會是否申請設立登記社團，經開會決議結果暫不申請設立登記社團，四師聯合會如需對外發言或聲明時，由四個公會共同連署。

3、本會所舉辦之日本箱根富士山五日遊，因報名者眾，復無法增加機位，謹對向隅者致歉。此次旅遊請登山社長林華生道長帶團，預祝旅途愉快。

4、本人預計於7月23日前往台北參加全聯會理監事聯席會議及「台灣律師制度歷史文物展覽籌備委員會」會議，為此本人於日前分別拜訪本會資深道長王慶雲、謝碧連、陳明義、黃正彥等道長，請提供本會自創會以來之重要紀事及台灣律師制度之文物，經上開道長首肯願意設法提供，各位理監事如有寶貴資料，亦請提出，以利編纂。

5、本人已邀請成大法律系主任郭麗珍來會講授消費關係之法律問題，日期預定於9月10日(週六)上午，郭主任並提及願與本會加強學術交流及實務經驗之分享。

二、監事會報告：本月經費支出頗多，包含平民法律扶助中心的經費，全國律師聯誼會，及催收會費的部分，帳冊為二大本，整理的很好，請繼續保持。

### 三、各委員會、組報告：

#### 1、行政法委員會（陳惠菊常務理事報告）：

- (1) 有會員反應行政法學術活動要加強，委員會檢討。將來會邀請吳庚、劉宗德二位老師來演講。
- (2) 全聯會來函請本會會員提供律師、司法官考試制度請會員提供意見（9月15日前請回覆）。
- (3) 交大科技法律研究所舉辦生物技術法律問題圓桌會議，該所來函請求本會協辦，原定於上班時間（7月29日）舉辦，但有困難，是否改為假日舉辦，時間還未定，經費由交大科技法律研究所支出。屆時請會員踴躍參加。

#### 2、兩岸交流委員會（林瑞成顧問報告）

本人6月17日至大連參訪，大連城區人口約一百多萬，郊區人口約三百萬人，該區律師公會有一千四百名會員，本會將與康福委員會研商先以國外旅遊之方式至該市參訪，再研議交流之方式及細節。

#### 3、國際交流委員會（林瑞成顧問代陳慈鳳理事報告）

本會於7月13日接獲長崎弁護士金子律師傳真，告知本會該會將於11月19至23日來台官式訪問。預計停留一至二晚在台南，詢本會是否方便接待。因陳慈鳳理事目前在日本，預計返國後繼續處理本案。

#### 4、平民法律服務中心（主任委員吳信賢常務理事報告）

- (1) 本公會會員在台南地院及台南高分院平民法律服務中心輪值提供法律諮詢服務，決議：諮詢律師每次發給車馬費新台幣五百元，以實際到場者為準，本案回溯94年7月1日起生效。
- (2) 辦理訴訟暨行政相關程序實務講習（例如：稅務、勞資、家暴、車禍、醫療...等之協調調查相關處理程序），預定九月份起舉辦，初期以每月一場次為目標，委請曾志青律師擔任規劃籌備負責人。
- (3) 平民法律服務中心31週年慶祝活動，決議
  1. 預定11月12日(六)；假台南長榮桂冠酒店舉行慶祝餐會。
  2. 與會刊委員會討論於台南律師通訊94年11月份當期加版，作為平民法律服務中心週年慶祝特集。

#### 5、法律宣導委員會（陳琪苗理事報告）

- (1) 本會與台南縣政府於8月1日及8日舉辦民主法治教育宣導，預計於7月24日為行前教育。目前講師經費不足，二日共計16人次，此部分將提臨時動議，請公會支援經費。
- (2) 台大法學教育改革專案將於台南座談，委請本會幫忙租借場地及提供名單。

#### 6、司法改革委員會（黃雅萍監事報告）

司法官評鑑表將發出，本次不限開票門檻，開票方式會再研究。

#### 7、會刊委員會（曾子珍理事報告）

本月會刊有三個錯誤，分別為：

- (1) 陳清白律師之大作因編印錯誤多二句話，謹此致歉。
- (2) 理事長名字錯誤，予以致歉。
- (3) 文魯彬助理來電更正其職稱應為「外國法事務律師」，而非「律師」。將來會刊初稿考慮交付作者校對後再付梓。

#### 8、康福委員會（楊淑惠理事報告）

- (1) 國外第一次旅遊將於7月27日成行，因名額有限，故只有34位名額。另感謝吳信賢律師接洽旅行社，及視名額已滿主動退出造福其他會員。
- (2) 28月12日宜蘭三日旅遊，目前報名人數已足夠三台車，但仍有第四台車之名額，請踴躍報名。
- (3) 經翁前理事長之安排，本會於8月19日將參觀台南監獄，再至善化啤酒廠用餐。
- (4) 國外第二次旅遊去東北，時間可能在明年2月，下半年之空檔是否加辦國內外旅遊，將請理監事討論。

#### 9、高爾夫球隊（蘇新竹常務監事報告）

本隊於6月25日辦新化球場聯誼賽，感謝吳信賢、李合法二位理事。該次活動有五組，一切順利。

#### 10、登山社（林華生律師報告）

感謝吳信賢理事安排行程，並與旅行社接洽。惟因上次日本行流產，本次通知未表明優先參加之順序，以致造成想參加者未能參加之困擾，下一次之通知會更加明確，謹予致歉，並對相關之人員致謝。

#### 11、羽球隊（宋金比常務理事報告）

本會羽球隊與台南高分院羽球隊於7月2日(六)上午9時至12時，在金城羽球館舉辦友誼賽。本會計有律師11位、眷屬多人出席，台南高分院羽球隊亦有十餘位隊員參加。另感謝吳信賢律師捐贈飲料一箱。

#### 12、太極班（翁瑞昌律師報告）



- 8月22日休息，8月29日開始新班，複習42式並教授忠義拳。
- 13、瑜珈班（曾子珍理事報告）  
8月26日第三期開班，因報名踴躍，將提案是否增加補助款。
- 14、秘書處（秘書長許雅芬律師報告）  
94年度6月份退會之會員：蔡吉記、陳志偉、梁育純、景熙焱、陳恂如、周耀門（以上6名月費均繳清）。截至6月底會員總數719人。
- 陸、討論事項：
- 一、案由：94年6月份加入本會為會員之律師：吳啓孝、劉建成、許巍騰、李玲玲、周熾容、陳國華、鐘登科、吳上晃等8名，請追認。  
說明：經向台南地方法院查詢，均符合規定，亦均無積欠會費情況。  
決議：照案通過。
- 二、案由：本會94年6月份財務收支報告表【如附件一，略】，請審核。  
說明：請財務長林祈福理事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 三、案由：關於方溪良律師尋求本會聲援案。  
說明：1. 依據本會94年5月份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2. 本案方律師係針對具體案件之裁判結果有所不服，非關律師執行業務權益，且裁判係法官依職權獨立為之，其妥適與否，本會不宜置喙。  
3. 又嘉義律師公會承辦周小姐表示，該會曾建請方律師以個人名義向相關單位陳述。  
4. 司法院民事廳於94年年3月30日，以發文字號：廳民四字0940006457號函覆方律師，請當事人依照法律規定程序請求救濟。  
5. 本案擬不予聲援。  
決議：照案通過。
- 四、案由：理監事會議地點、方式，請討論。  
說明：現開會地點為法律扶助基金會，其利弊如下：  
1. 利：節省場地及用餐費用開支。  
2. 弊：停車不易、為環保回收政策餐點須選擇無廚餘類之食物、會前會後場地整理問題。  
辦法：1. 維持原狀。  
2. 另擇餐廳開會兼用餐。（所需費用由理監事分擔）  
決議：授權秘書處決定，另富立DC之場地委由翁瑞昌顧問代詢場地費。
- 五、案由：為節省開支，建議將此次舉辦全國律師聯誼剩餘之POLO衫，作為本公會羽球隊服。當否，請討論。  
決議：可作為有需要之社團使用。
- 六、案由：本年度律師節慶祝大會舉行之日期、地點、方式，請討論。  
說明：1. 本年律師節9月9日為星期五，高雄公會與全聯會律師節慶祝大會分別預定於9月2日（星期五）與3日（星期六）舉行。  
2. 律師節慶祝大會除循例頒獎予資深道長外，擬表揚93年度參加在職進修課程最多之前3名計8位道長。  
3. 適逢本會會刊創刊十週年，擬與律師節合併慶祝，於會中並表揚歷屆主編及歷年來投稿最多之前6名道長。  
4. 致贈參加之會員本人禮券一千元。  
5. 用餐前舉行音樂會，個人聲樂演唱或樂器演奏，個人演唱請秘書長安排會員表演。  
6. 會員可偕同配偶參加。  
決議：9月9日於大億麗緻酒店大億廳舉行，方式如說明。
- 七、案由：本會擬於8月19日（星期五）下午2時至4時參觀台南監獄，下午4時至8時參觀善化啤酒廠及用餐，請討論。  
說明：1. 參觀台南監獄時，擬致贈菜金二萬元。  
2. 本次參觀行程之人數以60人為限，會員第一優先，如有餘額再依序由會員之配偶、其他眷屬遞補，所有費用擬均由本會負擔。  
決議：照案通過。
- 八、案由：平民法律服務中心管理委員會決議對中心輪值法律諮詢服務之會員，每次發給車馬費新台幣500元，並溯至7月1日起實施案，請准予核備。  
說明：1. 本會會員輪值中心法律諮詢服務工作，向為義務職，惟依中心規程及辦理平民法律扶助業務補助辦法規定，會員提供撰狀、代理或辯護等服務均得支給相關費用，則提供

每次2小時之法律諮詢亦屬律師需耗費智慧、時間、交通等成本之工作，支給車馬費情狀應可準用。

2. 律師公會依章程有提供平民法律服務之責，但公會會員並非全體參加法律諮詢服務；另律師參加縣市政府之法律諮詢，亦均可領取車馬費，故應對輪值本中心法律諮詢者酌予補助，方屬公平。

3. 車馬費支給之預算，以每日兩人次一千元，全年上班日252天（以94年為參考），共需支出二十五萬二千元。此金額相對於本公會各社隊活動之補助經費，應屬合理。

擬辦：1. 請准予核備。

2. 本中心律師諮詢服務時，不宜遞交名片予申請人自我推介，申請人如有請求推薦律師建議時，由中心編印全體服務律師名冊提供。

決議：1. 照案通過。

2. 授權平民法律服務中心制定服務規則。

九、案由：本會瑜珈班第三期即將於8月26日開班，現每期補助款二千元，似嫌過低，擬請提高為每期五千元，請討論。

決議：每年補助三萬元，由瑜珈班自行運用。

十、案由：本會會務人員發給獎金案。

說明：此次舉辦全國律師聯誼，會務人員勞心勞力，擬發給獎金。辦法：詳如【附件二，略】所示。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案由：本會聘僱人員94年度調薪案，請討論。

說明：附員工現職薪資表及薪級表各乙份【如附件三，略】。

決議：保留待下次會議討論。

十二、案由：有關第五屆全國律師聯誼會是否退款案，請討論。

說明：退款名單如【附件四，略】。

決議：1. 全額退費：林金陽。

2. 扣除手續費後全額退費：吳賢明，林金宗，楊隆源（2人），蔡得謙，蘇岡（2人），簡坤山（4人）。

3. 不退費：陳鄭權，楊雪貞，黃進祥，陳玉琴，林永發。

十三、案由：全聯會理、監事預定於九月間選舉，本會為凝聚共識，集中輔選，擬由本會理、監事及全聯會會員代表辦理假投票，選出五位人選參與全聯會理監事選舉，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案由：本會與台南縣政府將於94年8月1日及8日假台南縣文賢國小，共同舉辦「民主基礎法律教育研習會」，所需經費中就擔任講師之律師所需之教材及鐘點費，估算需新台幣(下同)五萬六千元，是否由本會負擔。請討論。

說明：1. 本會與台南縣政府共同舉辦「民主基礎法律教育研習會」，對象為台南縣中小學教師，預計於94年8月1日及8日各舉辦一梯次，研習時間為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每一梯次研習人數預計80人，採用中華扶輪教育基金會出版之「民主基礎系列叢書」，研習方式採小組討論，每小組需一名律師擔任講師，研習人員均需有上開叢書方能參與討論。

2. 此次研習會所需經費，台南縣政府負擔

(1) 場地費，(2) 參加研習人員之餐點、茶水費，(3) 每一小時一名講師鐘點費1,600元，合計約四萬餘元；台南縣扶輪社願負擔研習人員及捐贈承辦單位文賢國小上開叢書之費用，合計約十二萬元；本會則負擔擔任講師之律師所需之教材(16×500=8,000元)，及台南縣政府無法支付之講師鐘點費(一日以3,000元計，16×3,000=48,000)，合計約56,000元。

決議：通過，由平民法律服務中心經費項下支付。

捌、自由發言(無)

玖、散會

喬遷簡訊

本會常務理事陳惠菊律師事務所日前遷移至台南市慶平路一九一號三樓之一，電話：(0六)二九九一九七二，傳真：(0六)二九九一九四五，與許世烜律師合署辦公。